

关于报送 2020—2021 学年度人才招聘计划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学院开始制定 2020—2021 学年度用人计划，请根据本通知要求，拟定本系（部）、本部门人才引进计划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教学单位

各教学单位根据本系（部）学生规模数、现有教师数和拟新增专业，合理制定 2020—2021 学年度人才引进计划，具体包括：专任教师和实验室人员。

二、行政管理部门

严格控制行政岗位人员，确因工作需要，岗位空缺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人才引进计划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 认真填写《2020—2021 学年度人才引进计划表》，明确专业要求、职称要求、数量要求或其他要求。

2. 请于 9 月 15 日前将纸质《人才引进计划表》送交人事处（须由本部门主要领导签字）。

附件：2020—2021 学年度人才引进计划表

人事处

2020 年 8 月 31 日

2020—2021 学年度人才引进计划表

单位：

需求专业	专业方向要求	学历要求	职称要求	其他要求	需求数量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报送时间：